

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等使用管理，预防爆炸、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防止环境污染和保障全院师生的健康安全，保障学院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范围

1、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毒害等危险特性的物质，并在一定条件下能引起燃烧、爆炸和导致人体中毒、灼伤、死亡及造成土壤、水体、大气等环境污染事故的化学物。

2、易燃易爆品包括炸药、雷管、导火索、氧气瓶、乙炔瓶、各类润滑油、重油、油漆、煤油、机油等。

二、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购置

1、采购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时，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确保选择有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供方，并要求供方提供化学物质环境与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

2、采购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应核对、确认包装或容器上贴有或拴挂有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完全一致的标签。

3、购进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必须包装完好，无泄漏。包装材料应尽可能是环保型或可回收的。

4、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经进货检验符合要求后，进行妥善保管并保持记录。

三、贮存管理

1、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贮存，必须设置专用仓库、场所，根据其性质、特点、危险性等分库、分类存放，标识清楚；安全标签若脱落或损坏，经检查确认后应补贴齐全。

2、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仓库必须有严格的管理制度，配备醒目的警示标志。

3、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在贮存中，要采取防渗漏措施；容器开关和盖子要拧紧，避免挥发和洒漏。

4、严格控制各类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库存量。

5、贮存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仓库，要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潮、防高温、防毒、防火、防盗等设施 and 避雷设施。

6、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设专人管理，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建立明细帐目；对库存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及安全防护设施定期截点和检测；及早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处置。

7、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仓库的消防管理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8、对不利的气候（如夏季高温）天气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采用防高温自燃措施。

四、使用管理

1、各实验室严格控制各类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保有量。

2、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采用专人负责制，建立领用台帐或记录；各使用部门对暂存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应设置专用场所，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进行标识。

3、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场所，要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高温、防渗漏等安全设施。学院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实验室使用和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性能，严格遵守易燃易爆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资源，掌握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做好个人防护。

5、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场所，须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急救设施。

6、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在使用后，对残渣的处理严格执行国

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避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人身伤害。

7、学院对装有各种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容器或管道，经常进行检查和巡视，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整改。

8、产生或使用可燃气体及粉尘的场所，各类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定期对电气装置、电热设备、电线、保险装置等进行检查，防止电气装置着火而引发燃烧或爆炸。

9、出现任何异常情况，各实验室要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故损失，并立即上报学院，学院再上报学校武保处。

10、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场所动火时，应办理动火手续，有关人员在动火前清理周围易燃物，动火点 3 米内禁止有易燃物品，设专人监护，配备消防器材，动火完后清理现场，排除残留的火险隐患后方可离开。

五、退库管理

未用完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应及时退库，办理有关手续，禁止私存乱放，严防流失。库存部门应制定措施，保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及时退库和妥善保管。

六、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处置

1、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的容器、包装物及废弃物、报废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等，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或擅自处理，按设置的指定场所由专人收集管理，并设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标识。

2、收集、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